

【新聞稿】

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

父母未及取得回復身分即死亡，提供子女補救措施

立法院今(31)日三讀通過「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特別針對「父母未及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」，提供死亡者子女補救措施。

原民會指出，在原住民身分法實施前，族人與非原住民通婚、被收養的話，可能會被迫喪失身分；在原住民身分法實施後，雖已允許其申請回復身分，但若在申請回復身分前過世，其子女即無法取得原民身分；立法院此次修法後，此類狀況當事人將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(類似案例請參考圖示一)

原民會另指出，若是當事人的父母有一方是原住民，但當事人沒有改姓或是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在未依法取得原民身分前就過世，其子女也無法取得原民身分；立法院本次修法後，針對此類狀況當事人的子女特別再提供補救措施：只要在修法後2年內，申請取用原住



民傳統名字，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(類似案例請參考圖示二)

原民會又指出，過去族人辦理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的申請登記，都必須回到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但是這次修法放寬限制，便利族人申辦，未來將可以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原民會最後表示，立法院本次修法針對部分案件設有 2 年申請期限，呼籲具備原住民族血緣並認同原住民族文化的族人朋友，務必把握時間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，該會也將與各地戶政機關合作強化後續宣導措施。